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X[2024]-14

工程名称：2024年应县臧寨乡等两乡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

发包单位：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山西毅弘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毅弘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应县臧寨乡等两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应县臧寨乡等两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四标段。

2. 工程地点：东坝、帖庄、张家营、大营四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朔农建发【2024】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11654158.6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树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在工程竣工至竣工验收取得合格证期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没有进行维修，发包人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以进行支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应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406220125304209 组织机构代码：91140622111710769W

地 址：应县新建南路 65 号 地 址：应县应山路南 19 号

邮政编码：037600 邮政编码：037600

法定代表人：杨名党 法定代表人：乔宝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49--5022567 电 话：0349-507174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应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应县支行

账 号：04857001040003305 账 号：14001664608050500160